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磁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268,8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25%,股东户数为1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号)同意注册,中科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24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6,444,718股变更为88,594,7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8,323,184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271,534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8,594,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578,415.40元,合计共转增35,437,887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124,032,60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4,032,6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4,788,817股,占公司总股本68.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243,788股,占公司总股本31.64%。
 除前次增发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现金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中科磁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也不由中科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中科磁业上市后有6个月(如中科磁业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2023年10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中科磁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发行价及收盘价发生波动,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及收盘价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届时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当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中科磁业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中科磁业股份。
 (4)本企业在减持中科磁业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在中科磁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中科磁业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中科磁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科磁业,则中科磁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上交中科磁业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3日上市,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1.20元/股,触发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于2024年4月3日延长至2024年10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售股股东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68,8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1户;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8,817	5,268,817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范明、董事兼副总经理黄益红、董监高、监事会主席彭明、监事马均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需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规定,且减持股份应符合减持相关规定,并遵循其本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均均、财务总监范明、监事马均均所持公司股份,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788,817	68.36	-5,268,817	79,520,000	64.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43,788	31.64	5,268,817	44,512,605	35.89
三、总股本	124,032,605	100.00	-	124,032,605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5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665%(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6户,限售期为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年10月8日)起36个月及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两者孰短;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同意注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655,440股,并于2023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0,966,320股,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34,621,7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02,702,101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894%(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1,919,6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106%(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下配售的限售股1,735,781股上市流通,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4%,该批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9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13,315,600股上市流通,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8911%,该批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除上述股份变动之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

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现金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621,7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65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7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8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6名,分别是储节义、陈建生、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拓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华拓至盈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市海源兴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储节义、陈建生、陈建生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①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提出补充承诺并督促公司实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则本企业/本人承担相应承诺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

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6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1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储节义	579,600	579,600	0.4305%	0	-
2	陈建生	579,600	579,600	0.4305%	0	-
3	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600	579,600	0.4305%	0	-
4	深圳市拓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华拓至盈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400	2,318,400	1.7222%	0	-
5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200	1,159,200	0.8611%	0	-
6	安庆市海源兴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8,800	1,738,800	1.2916%	0	-
合计		6,955,200	6,955,200	5.1665%	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50,720	65.1089	-6,955,200	80,695,520	59.9424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87,650,720	65.1089	-6,955,200	80,695,520	59.94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71,040	34.8911	+6,955,200	53,926,240	40.0576
总股本	134,621,760	100	0	134,621,760	100

 注:1、上述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4年9月22日为权益登记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股份结构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50,720	65.1089	-6,955,200	80,695,520	59.9424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87,650,720	65.1089	-6,955,200	80,695,520	59.94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71,040	34.8911	+6,955,200	53,926,240	40.0576
总股本	134,621,760	100	0	134,621,760	100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4-4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本着诚信、平等、双赢的原则开展合作,双方在现有产品、产能和技术上实现优势互补、强强合作,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待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药业”或“公司”)与百赛锐(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赛锐”)本着诚信、平等、双赢的原则开展合作,在现有产品、产能和技术上实现优势互补、强强合作。为加强双方合作,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并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基本情况
 1、名称:百赛锐(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3AGQXU1H36
 3、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恒泰裕大厦3楼3B-1101
 4、法定代表人:章家豪
 5、注册资本:426.3447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械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材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双方合作内容及要求
 1、百赛锐将运用自己的蛋白精准设计和SmartXpress机器学习算法平台,把普洛药业已开发生产的各种功效蛋白、多肽、原料药等产品与普洛药业的成熟生产资源结合,加强优势互补。
 2、百赛锐将运用自己的靶向蛋白化和高效细胞工厂生产合成技术,和普洛药业合作,通过共同研发、研发生产生物医药及医美(化妆品)相关产品。
 3、双方可通过CRO、CDMO等方式研发生产相关的生物医药、生物蛋白、生物多肽等产品。
 4、普洛药业运用自己完善成熟的原料药中间体、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原料药研发、生产和强大的国内外市场运营能力,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加强与百赛锐合作,开发战略创新产品,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
 (二)本次合作的归属和分享
 1、双方应在相互合作中保持诚信和可靠。在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法律诉讼或纠纷中,各方不得依据此战略合作协议牵涉对方,或以对方作为任何关联

考虑。
 2、双方的战略合作并不意味着缔约方向另一方转让或授权自己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或无形资产所有权、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无形商业资产的转让和/或授权不在本协议的约定范围内。
 3、知识产权的原则: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前,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作者所有;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后,共同研发的技术成果按照具体合作协议约定。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
 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明确了公司与百赛锐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现有产品、产能和技术上优势互补、强强合作,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合成生物学及酶催化技术平台和多肽技术平台的研发能力,也有利于进一步加快拓展合成生物学领域业务。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也不会形成依赖。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具体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与合作方结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业务的价格、数量、交货期等,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具体项目协议,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可能会导致本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截止目前执行情况
1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CDMO项目的长期合作,实现深度合作。	2023-1-4	正常履行
2	苏州泽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CDMO项目的长期合作,实现深度合作。	2023-6-13	正常履行
3	武汉合生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CDMO项目的长期合作,实现深度合作。	2023-10-18	正常履行
4	上海康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CDMO项目的长期合作,实现深度合作。	2024-3-6	正常履行
5	浙江和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将围绕药品研发技术服务、药品生产加工和医药市场推广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2024-4-9	正常履行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均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序号	合作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截止目前执行情况
1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CDMO项目的长期合作,实现深度合作。	2023-1-4	正常履行
2	苏州泽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CDMO项目的长期合作,实现深度合作。	2023-6-13	正常履行
3	武汉合生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CDMO项目的长期合作,实现深度合作。	2023-10-18	正常履行
4	上海康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CDMO项目的长期合作,实现深度合作。	2024-3-6	正常履行
5	浙江和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将围绕药品研发技术服务、药品生产加工和医药市场推广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2024-4-9	正常履行

证券代码:000251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4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9月29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字火腿A股普通股股票。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9,846,05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当时公司总股本为978,313,2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按照50%和50%比例分别锁定12个月和24个月,自公司公告的股票过户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可解锁19,923,0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57%(2023年8月2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0,614,164股)。至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全部解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解锁与锁定期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最终解锁的股份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S)	S80	60%≤S<80	S<60
解锁比例	100%	50%	0%

 个人当期解锁的股份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的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60分,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80分,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50%。上述未解锁股票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资金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一并出售收益款退还给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经考核,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第二个锁定期持有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80分,解锁比例100%。至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全部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相应的标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的首次购买日次日起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持有人名单等事项的变更,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存续期内,在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管理委员会可拟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必须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若存续期届满,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2)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终止本计划;
 3)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终止本计划;
 4)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比例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持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终止本计划;
 5)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6)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并履行清算;
 7)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情况需要时本计划终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4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9	-	2024/10/10	2024/10/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3,950,0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8,427,001.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9	-	2024/10/10	2024/10/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9月25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9,996,481.85元(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59%。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发生期间	类别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四季度企业运营补贴	3,936,407.80	2024年4月	与收益相关	2.08%
2	2024年第一季度电费补贴	1,584,420.75	2024年4月	与收益相关	0.82%
3	研发奖励资金	1,540,000.00	2024年9月	与收益相关	0.82